

股票代碼：3537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關係人交易	27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29~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3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40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41~42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德聰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3,209,005	100	2,769,74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2,887,174)	(90)	(2,513,504)	(91)
營業毛利	<u>321,831</u>	<u>10</u>	<u>256,24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6,692)	(3)	(88,423)	(3)
6200 管理費用	<u>(60,394)</u>	<u>(2)</u>	<u>(62,122)</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167,086)</u>	<u>(5)</u>	<u>(150,545)</u>	<u>(5)</u>
營業淨利	<u>154,745</u>	<u>5</u>	<u>105,69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7	-	101	-
7160 兌換利益	-	-	24,78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u>5,732</u>	<u>-</u>	<u>812</u>	<u>-</u>
	<u>5,899</u>	<u>-</u>	<u>25,69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258)	-	(8,945)	-
7560 兌換損失	<u>(23,029)</u>	<u>(1)</u>	<u>-</u>	<u>-</u>
	<u>(32,287)</u>	<u>(1)</u>	<u>(8,945)</u>	<u>-</u>
稅前淨利	128,357	4	122,449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u>(24,964)</u>	<u>(1)</u>	<u>(21,099)</u>	<u>(1)</u>
合併總損益	<u>\$ 103,393</u>	<u>3</u>	<u>101,350</u>	<u>4</u>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103,393	3	101,350	4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103,393</u>	<u>3</u>	<u>101,350</u>	<u>4</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u>\$ 2.74</u>	<u>2.23</u>	<u>2.63</u>	<u>2.19</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u>\$ 2.73</u>	<u>2.22</u>	<u>2.62</u>	<u>2.1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3,764	105,466	63,809	950	86,333	(9,954)	(2,729)	707,639	-	707,639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7	-	(6,10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33	(11,7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376)	-	-	(46,376)	-	(46,37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840	-	4,840	-	4,8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49)	(1,349)	-	(1,34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01,350	-	-	101,350	-	101,3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764	105,466	69,916	12,683	123,467	(5,114)	(4,078)	766,104	-	766,104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	(10,13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565)	-	-	(69,565)	-	(69,56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313)	-	(4,313)	-	(4,3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69)	(1,269)	-	(1,26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03,393	-	-	103,393	-	103,39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80,051	12,683	147,160	(9,427)	(5,347)	794,350	-	794,350

註1：董監酬勞864千元及員工紅利2,16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824千元及員工紅利4,56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103,393	101,350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及攤提	4,167	3,41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92	(41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2)	19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95	(182,469)
存貨	(59,343)	99,588
其他流動資產	(63,587)	(3,6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9)	(2,487)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011	20,018
應付所得稅	4,863	8,200
應付費用	(4,270)	4,682
其他流動負債	2,346	3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54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0	1,15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26,320</u>	<u>49,80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48,621)	(2,1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0	405
存出保證金	2,008	(362)
遞延費用	(4,720)	(514)
受限制資產	-	1,3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1,203)</u>	<u>(1,28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 (6,110)	(7,093)
長期負債	25,365	(7,193)
發放現金股利	<u>(69,565)</u>	<u>(46,376)</u>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0,310)</u>	<u>(60,662)</u>
<b>匯率影響數</b>	<u>(4,210)</u>	4,206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b>	20,597	(7,941)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39,300</u>	<u>47,241</u>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 59,897</u>	<u>39,300</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8,780</u>	<u>8,903</u>
支付所得稅	<u>\$ 24,129</u>	<u>9,923</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5,145</u>	<u>5,064</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u>	<u>18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60,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46,376,4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463,764,000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9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美金926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 (H. 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民國八十七年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200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12.31	100.12.31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00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上海，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6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00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四年設立於深圳，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1,500千元。

2.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95人。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六)應收款之減損

應收款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個別應收款(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若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對於整體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合併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若嗣後不存在或減少(例如債務人償還)，則迴轉該損失。

### (七)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遇有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逐項就其差額提列跌價損失。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50年
運輸設備	4- 5年
辦公設備	5- 9年
其他設備	4- 5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 (九)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直線法分三年計算攤提。

### (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員工基本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社保局的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 (十二)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設籍於模里西斯，依該國法令其所得免稅。

孫公司Poda (H.K.) Company Limited.設籍於香港，其所得稅依香港地區當地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 (十六)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申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費用減少4,312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733千元，稅後淨利增加3,579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8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12.31</u>	<u>100.12.31</u>
現金	\$ 3,639	2,14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5	165
活期存款	8,649	14,203
外幣存款	<u>47,474</u>	<u>22,790</u>
合計	<u>\$ 59,897</u>	<u>39,30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2,446	3,891
應收帳款	<u>680,923</u>	<u>697,648</u>
小計	683,369	701,539
減：備抵呆帳	(60)	(284)
備抵銷貨折讓	<u>(14,681)</u>	<u>(10,732)</u>
淨額	<u>\$ 668,628</u>	<u>690,523</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3,831千元及11,347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六。

孫公司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帳款餘額分別為美金2,334千元及24,470千元，因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金額分別為233千元及2,446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帳款餘額分別為美金2,021千元及8,517千元，因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金額分別為202千元及1,118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提供		重要之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101.12.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24,470	26,500	22,024	1.70%~2.70%	本票 2,650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24,470
"	Podak (H.K.) Co., Ltd.	"	2,334	4,950	2,101	1.51%~2.50%	本票 550	"		2,334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日期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提供	重要之	除列金額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移轉條件
100.12.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517	26,400	7,399	1.72%~2.92%	本票 2,650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8,517
"	Podak (H.K.) Co., Ltd.	"	2,021	4,950	1,819	1.57%~3.00%	本票 550	"	2,021

(三)存貨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商品存貨	\$ 301,614	242,271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0,268)	(18,763)
合計	<u>\$ 281,346</u>	<u>223,50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銷貨成本	\$ 2,885,382	2,513,92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92	(418)
合計	<u>\$ 2,887,174</u>	<u>2,513,504</u>

(四)固定資產淨額

資產名稱	<u>101.12.31</u>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110,464	10,519	99,945
運輸設備	6,704	4,948	1,756
辦公設備	6,946	4,434	2,512
其他設備	2,261	1,946	315
合計	<u>\$ 232,321</u>	<u>21,847</u>	<u>210,47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產名稱	100.12.31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4,104	8,844	55,260
運輸設備	8,269	6,470	1,799
辦公設備	6,630	5,825	805
其他設備	2,308	1,063	1,245
合計	<u>\$ 187,257</u>	<u>22,202</u>	<u>165,055</u>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向搜候(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購入上海市中山西路一〇五五號一二〇八室及地下二層平面車位，取得成本共計人民幣9,991千元(含稅金及登記相關費用)。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信用借款	\$ 44,000	44,100
擔保借款	3,065	9,075
	<u>\$ 47,065</u>	<u>53,175</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1.48%~2.50%及1.37%~2.64%，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315,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及39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42,223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28,777千元)、美金894千元及317,123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28,777千元)、美金700千元。本公司另與銀行簽訂履約保證額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使用之額度皆為225,000千元，已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皆為83,223千元。

上述借款額度係提供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由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101.12.31	100.12.31
永豐銀行	93.9.29- 113.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216期平均攤還本金	\$ 66,929	71,564
永豐銀行	101.3.30- 103.3.30	自102.3.30起還款，每月償還本金1,00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本公司於101.4.17、101.6.15及101.12.17分別提前償還5,000千元、10,000千元及15,000千元。	30,000	-
			96,929	71,56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145)	(5,064)
			<u>\$ 81,784</u>	<u>66,500</u>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1.72%~2.10%及1.55%~1.72%。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七)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u>105,466</u>	<u>105,466</u>

(八)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543千元及4,561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817千元及1,824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1,081千元及1,085千元後，使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分別減少5,279千元及5,300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5</u>	<u>1.0</u>
合計	\$ <u><u>1.5</u></u>	<u><u>1.0</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100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差異數</u>
	<u>時計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	\$ 4,561	4,561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824</u>	<u>1,824</u>	-
	<u>\$ 6,385</u>	<u>6,385</u>	-
	<u>99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差異數</u>
	<u>時計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	\$ 2,161	2,177	(16)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864</u>	<u>871</u>	<u>(7)</u>
	<u>\$ 3,025</u>	<u>3,048</u>	<u>(23)</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7,731千元及9,821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24.69%及19.15%。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47,161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u>101.12.31</u>		<u>100.12.31</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12,441</u>		<u>9,3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14,339)</u>		<u>(16,2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u>(3,414)</u>		<u>(2,561)</u>	
	<u>101.12.31</u>		<u>100.12.31</u>	
	暫時性	所得稅	暫時性	所得稅
	<u>差異</u>	<u>影響數</u>	<u>差異</u>	<u>影響數</u>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u>	<u>-</u>	<u>2</u>	<u>1</u>
•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4,750</u>	<u>2,867</u>	<u>9,423</u>	<u>1,985</u>
•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4,681</u>	<u>2,496</u>	<u>10,732</u>	<u>1,824</u>
• 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4,001</u>	<u>2,567</u>	<u>13,987</u>	<u>2,562</u>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6,628</u>	<u>1,089</u>	<u>5,367</u>	<u>912</u>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4,261</u>	<u>750</u>	<u>(9,563)</u>	<u>(1,625)</u>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5,715</u>	<u>2,672</u>	<u>12,385</u>	<u>2,106</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84,350)</u>	<u>(14,339)</u>	<u>(86,298)</u>	<u>(14,671)</u>
	<u>101.12.31</u>		<u>100.12.31</u>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521		7,12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0)		(1,20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901		5,9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62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7,901</u>		<u>4,29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920	2,27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94)	(1,35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26	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339)	(14,67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3,213)</u>	<u>(13,759)</u>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26,875	19,0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1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數	(1,401)	4,43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數	(1,625)	(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1,650)	(61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數	(332)	(2,29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853	7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9	(12)
其他	-	(109)
所得稅費用	<u>\$ 24,964</u>	<u>21,099</u>

5.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1,076	20,526
永久性差異	201	-
其他	590	(15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2,165	-
上期低(高)估數	79	(1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數	853	738
所得稅費用	<u>\$ 24,964</u>	<u>21,09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之所得稅率為16.5%。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係屬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故民國九十七年按18%稅率執行，民國九十八年按20%稅率執行，民國九十九年按22%稅率執行，民國一〇〇年按24%稅率執行，民國一〇一年後按25%稅率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損，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可扣抵年度
一〇〇年度(實際數)	\$ 8,553	一〇一年~一〇五年度
一〇一年度(預計數)	6,197	一〇二年~一〇六年度
	\$ 14,750	

6.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除民國九十八年度外，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7.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均設籍於模里西斯，依當地法令規定不須課稅。

### (十)退休金

1.依財政部證管會84.1.20(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所示，用以計算所用之精算假設、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1)折現率	2.00 %	2.25 %
(2)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	1.50 %
(3)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	2.25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005)	(3,10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8,093)</u>	<u>(18,702)</u>
累積給付義務	(24,098)	(21,80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415)</u>	<u>(2,525)</u>
預計給付義務	(26,513)	(24,32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635</u>	<u>5,956</u>
提撥狀況	(19,878)	(18,37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488	6,402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金額	7,762	6,603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10,835)</u>	<u>(10,48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463)</u>	<u>(15,848)</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金額分別為6,057千元及3,15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5,488千元及6,402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347千元及4,078千元。

3. 淨退休金成本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219	222
利息成本	486	496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19)	(119)
攤銷數	<u>1,294</u>	<u>1,169</u>
淨退休金成本	<u>\$ 1,880</u>	<u>1,768</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上年度結存	\$ 5,956	5,244
加：本期提撥	619	613
收益分配	<u>61</u>	<u>99</u>
本年度結存	<u>\$ 6,636</u>	<u>5,95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當期退休金費用：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880	1,76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3,442</u>	<u>3,084</u>
	<u>\$ 5,322</u>	<u>4,852</u>

(十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 <u>127,274</u>	<u>103,393</u>	<u>122,108</u>	<u>101,35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376	46,376	46,376	46,376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紅利	269	269	297	29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46,645</u>	<u>46,645</u>	<u>46,673</u>	<u>46,67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74</u>	<u>2.23</u>	<u>2.63</u>	<u>2.1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73</u>	<u>2.22</u>	<u>2.62</u>	<u>2.17</u>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858,968	858,968	793,613	793,613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445,995	445,995	331,939	331,939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6,929	96,929	71,564	71,564

2.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3,994千元及124,739千元。

###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合併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其中部分額度與短期借款額度共用)分別為新台幣320,000千元及33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皆為新台幣112,000千元。主要係為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52%及68%皆係由三家客戶所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440千元及1,247千元。

(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出售所預支價金需依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預支價金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美金241千元及92千元。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合併公司借款及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二)、四(五)及四(六)。

##### 2.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孫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Podak (H.K.) Co., Ltd.向黃惠玉承租辦公室，租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0千元、港幣1,013千元及人民幣120千元、港幣900千元。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10,324	10,026
獎金及特支費	3,133	1,764
業務執行費用	378	330
員工紅利	1,733	1,608
	<b>\$ 15,568</b>	<b>13,728</b>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盈餘分配」項下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u>101.12.31</u>	<u>100.12.31</u>
固定資產		
土地	\$ 92,287	92,287
建築物	<u>40,550</u>	<u>41,498</u>
小計	<u>132,837</u>	<u>133,785</u>
應收帳款	<u>3,831</u>	<u>11,347</u>
合計	<u>\$ 136,668</u>	<u>145,13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倉庫、停車位及車輛，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1,874千元及12,434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u>年          度</u>	<u>金額</u>
一〇二年	\$ 7,501
一〇三年	26
一〇四年	26
一〇五年	<u>6</u>
合計	<u>\$ 7,559</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1.12.31</u>	<u>100.12.31</u>
台幣	<u>\$ 557,000</u>	<u>581,000</u>
美金	<u>\$ 1,000</u>	<u>1,000</u>

(三)應收帳款承購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1.12.31</u>	<u>100.12.31</u>
美金	<u>\$ 3,200</u>	<u>3,200</u>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皆為112,000千元。

(五)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1.12.31</u>	<u>100.12.31</u>
台幣	<u>\$ 30,155</u>	<u>30,15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對部份客戶提供產品自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之一定年限內免費保固，並由合併公司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銷售金額分別為144,315千元及109,606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986	61,986	-	59,785	59,785
勞健保費用	-	3,164	3,164	-	2,887	2,887
退休金費用	-	5,322	5,322	-	4,852	4,852
其他用人費用	-	2,243	2,243	-	1,792	1,792
折舊費用	-	2,734	2,734	-	2,580	2,58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433	1,433	-	834	834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25,449	29.0400	739,040	25,948	30.2750	785,576
日幣		72	0.3364	24	102	0.3906	40
港幣		903	3.7471	3,382	93	3.8970	362
人民幣		9,378	4.6600	43,700	4,604	4.8070	22,132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1,811	29.0400	342,994	7,779	30.2750	235,509
日幣		45	0.3364	15	331	0.3906	129
人民幣		1,770	4.6600	8,248	901	4.8070	4,331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IFRS計畫	專案負責人	已完成
◎現行快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辯認	專案負責人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IFRSs合併個體之辯認	專案負責人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負責人、財會單位代表、業務單位代表、稽核單位代表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負責人、財會單位代表、業務單位代表、稽核單位代表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	財會單位代表	積極準備中

(四)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流動資產(1)	\$ 1,024,201	(4,292)	1,019,909
固定資產	165,055	-	165,055
無形資產(2)	6,402	(6,402)	-
其他資產(1)	4,376	6,829	11,205
<b>總資產</b>	<b>\$ 1,200,034</b>	<b>(3,865)</b>	<b>1,196,169</b>
流動負債	\$ 337,823	-	337,823
長期負債	66,500	-	66,500
其他負債 (1)及(2)	29,607	6,045	35,652
<b>總負債</b>	<b>\$ 433,930</b>	<b>6,045</b>	<b>439,975</b>
股本	\$ 463,764	-	463,764
資本公積	105,466	-	105,466
保留盈餘(2)	206,066	(13,988)	192,07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2)	(9,192)	4,078	(5,114)
<b>股東權益</b>	<b>766,104</b>	<b>(9,910)</b>	<b>756,194</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1,200,034</b>	<b>(3,865)</b>	<b>1,196,169</b>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147,937	(7,900)	1,140,037
固定資產	210,474	-	210,474
無形資產(2)	5,488	(5,488)	-
其他資產(1)	5,655	9,027	14,682
<b>總資產</b>	<b>\$ 1,369,554</b>	<b>(4,361)</b>	<b>1,365,193</b>
流動負債	\$ 462,744	-	462,744
長期負債	81,784	-	81,784
其他負債(1)及(2)	30,676	4,482	35,158
<b>總負債</b>	<b>\$ 575,204</b>	<b>4,482</b>	<b>579,686</b>
股本	\$ 463,764	-	463,764
資本公積	105,466	-	105,466
保留盈餘(2)	239,894	(14,190)	225,704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2)	(14,774)	5,347	(9,427)
<b>股東權益</b>	<b>\$ 794,350</b>	<b>(8,843)</b>	<b>785,507</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1,369,554</b>	<b>(4,361)</b>	<b>1,365,193</b>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3,209,005	-	3,209,005
營業成本	(2,887,174)	-	(2,887,174)
<b>營業毛利</b>	<b>321,831</b>	<b>-</b>	<b>321,831</b>
營業費用(2)	(167,086)	1,361	(165,725)
<b>營業淨利</b>	<b>154,745</b>	<b>1,361</b>	<b>156,106</b>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6,388)	-	(26,388)
<b>稅前淨利</b>	<b>128,357</b>	<b>1,361</b>	<b>129,718</b>
所得稅費用	(24,964)	-	(24,964)
<b>稅後淨利</b>	<b>103,393</b>	<b>1,361</b>	<b>104,754</b>
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1,563)	(1,563)
<b>綜合損益總額</b>	<b>\$ 103,393</b>	<b>(202)</b>	<b>103,191</b>
歸屬：			
母公司	103,393	(202)	103,191
非控制權益	-	-	-
<b>合計</b>	<b>\$ 103,393</b>	<b>(202)</b>	<b>103,191</b>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各項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4,292千元及7,900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2,537千元及1,127千元。

(2)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減項之金額計7,58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精算損益攤銷數之金額計1,269千元。而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惟依IFRSs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立即調整至保留盈餘，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減項之金額計6,402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之金額計914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減少1,361千元。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減項之金額計1,563千元，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五)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317,740	121,310	121,310	-	16.00 %	397,175
0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317,740	23,005	23,005	-	19.00 %	397,175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25,700	164,700	100.00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27,834)	(20)%	120天	註1	90天~120天	276,143	32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342,231)	(75)%	120天	註2	60天~120天	549,960	63 %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註1：本公司自一〇一年至一〇一年八月止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本公司自一〇一年九月起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10%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10%，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76,143	2.67 %	-	-	129,611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49,960	4.18 %	-	-	386,548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註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TWD 89,777	TWD 30,719	2,925,700	100.00 %	TWD 164,700	TWD 7,023	TWD 7,0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TWD 794	TWD 794	200,000	100.00 %	TWD 9,304	TWD (6,780)	TWD (6,780)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TWD 3,089	TWD 3,089	100,000	100.00 %	TWD 69,911	TWD 11,626	TWD 11,626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TWD 79,544	TWD 20,486	-	100.00 %	TWD 74,794	TWD (926)	TWD (926)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TWD 5,876	TWD 5,876	-	100.00 %	TWD 10,513	TWD 3,160	TWD 3,160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9,304	100 %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69,911	100 %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74,794	100 %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10,513	100 %	"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27,834	100 %	120天	註1	90天-120天	(276,143)	100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42,231	100 %	120天	註2	90天-120天	(549,960)	100 %	

註1：本公司自一〇〇年至一〇一年八月止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本公司自一〇一年九月起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10%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10%，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59,058	-	79,544	100.00%	(926)	74,794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00%	3,160	10,513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5,420	85,420	317,740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間接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情形如下：

大陸被 投資公司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交 易 條 件		未實現 毛 利	應 收 帳 款	
		價 格	收 款 條 件	餘 額		百分比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21,814	0.70 %	註1	90- 120天	303	8,363	0.96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3,157	0.74 %	註1及註2	90- 120天	561	3,861	0.44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Podak (H.K.) Co., Ltd.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係依商品成本價為售價。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銷貨予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係依商品成本價為售價，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係依商品成本價加價1%之毛利計算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銷貨予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係依商品成本價為售價。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報表時，業已沖銷。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549,960	90~120天	40.15
			1	銷貨收入	2,342,231	註三	72.99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276,144	90~120天	20.16
			1	銷貨收入	627,834	註四	19.56
		1	銷貨成本	2,524	註五	0.08	
		1	應付帳款	5	90~120天	-	
		1	應付帳款	1,933	90~120天	0.14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549,960	90~120天	40.15			
			2	銷貨成本	2,342,231	註三	72.99			
			3	應收帳款	237	90~120天	0.02			
			3	應付帳款	851	90~120天	0.06			
			3	銷貨收入	840	註六	0.03			
			3	銷貨成本	3	註六	-			
			3	勞務費	11,237	註七	0.35			
			3	應收帳款	683	90~120天	0.05			
			3	銷貨收入	4,874	註六	0.15			
			2	銷貨收入	2,524	註五	0.08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933	90~120天	0.14
2	應付帳款	276,144				90~120天	20.16			
2	應收帳款	5				90~120天	-			
2	銷貨成本	627,834				註四	19.56			
2	銷貨收入	2,524				註四	0.08			
3	銷貨收入	3				註六	-			
3	應收帳款	851				90~120天	0.06			
3	應付帳款	237				90~120天	0.02			
3	銷貨成本	840				註六	0.03			
3	勞務費	4,081				註七	0.13			
3	銷貨收入	3,212				註七	0.10			
3	應收帳款	3,154				90~120天	0.23			
3	應收帳款	8,386				90~120天	0.61			
3	銷貨收入	36,885				註六	1.15			
3	勞務費	5,323				註七	0.17			
3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應付帳款	683	90~120天	0.05
						3	銷貨成本	4,874	註六	0.15
			3	銷貨收入	11,237	註七	0.35			
			3	銷貨收入	4,081	註七	0.13			
			3	銷貨收入	3,212	註七	0.10			
			3	應付帳款	3,154	90~120天	0.23			
			3	應付帳款	342	90~120天	0.02			
			3	應收帳款	319	90~120天	0.02			
			3	銷貨收入	335	註六	0.10			
			3	銷貨成本	15,406	註六	0.48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應付帳款	8,386	90~120天	0.61
3	銷貨成本	36,885				註六	1.15			
3	銷貨收入	5,323				註七	0.17			
3	應付帳款	319				90~120天	0.02			
3	應收帳款	342				90~120天	0.02			
3	銷貨成本	335				註六	0.10			
3	銷貨收入	15,406				註六	0.48			
3	銷貨收入	15,406				註六	0.4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自一〇一年至一〇一年八月止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0%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自一〇一年九月起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10%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10%，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進價係以商品成本價加價4.0%為進貨價格，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七、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 2.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572,003	90~120天	47.62 %
			1	銷貨收入	1,758,047	註三	62.21 %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194,780	90~120天	16.22 %
			1	銷貨收入	587,312	註四	20.78 %
		1	應付帳款	26	90~120天	- %	
		1	銷貨成本	83	註五	- %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572,003	90~120天	47.62 %
			2	銷貨成本	1,758,047	註三	62.21 %
		Podak (H.K.) Co., Ltd.	3	應收帳款	49	90~120天	- %
			3	銷貨收入	6,375	註六	0.23 %
		3	應付帳款	30	90~120天	- %	
		3	銷貨成本	120	註六	- %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10,361	註七	0.37 %
			3	應收帳款	1,941	90~120天	0.16 %
		3	銷貨收入	8,881	註六	0.31 %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3
2	應收帳款				26	90~120天	- %
2	應付帳款			190,780	90~120天	16.22 %	
2	銷貨成本			587,312	註四	20.78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120	註六	- %
	3			應收帳款	30	90~120天	- %
3	應付帳款			49	90~120天	- %	
3	銷貨成本			6,375	註六	0.23 %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4,175	註七	0.15 %
	3			應收帳款	6,612	90~120天	0.55 %
3	銷貨收入			54,948	註六	1.94 %	
3	勞務費			5,445	註七	0.19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應付帳款	1,941	90~120天	0.16 %
			3	銷貨收入	10,361	註七	0.37 %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成本	8,881	註六	0.31 %
			3	銷貨收入	4,175	註七	0.15 %
			3	應付帳款	2,800	90~120天	0.23 %
			3	銷貨成本	25,144	註六	0.89 %
4	普達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應付帳款	6,612	90~120天	0.55 %
			3	銷貨成本	54,948	註六	1.94 %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45	註七	0.19 %
			3	應收帳款	2,800	90~120天	0.23 %
			3	銷貨收入	25,144	註六	0.89 %
					25,144	註六	0.8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進(銷)價格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0%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進價係以商品成本價加價4.0%為進貨價格，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七、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部門別資訊：

	101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40,104	372,855	696,046	-		3,209,005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167		167
收入合計	<u>\$ 2,140,104</u>	<u>372,855</u>	<u>696,046</u>	<u>167</u>		<u>3,209,172</u>
利息費用	-	-	-	9,258		9,258
折舊與攤銷	-	-	-	4,167		4,167
部門損益	<u>\$ 143,482</u>	<u>34,297</u>	<u>35,323</u>	<u>(84,745)</u>		<u>128,357</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1,369,554</u>		<u>1,369,554</u>
部門負債	<u>\$ -</u>	<u>-</u>	<u>-</u>	<u>575,204</u>		<u>575,204</u>
					調整	
	100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80,108	388,400	701,237	-		2,769,745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101		101
收入合計	<u>\$ 1,680,108</u>	<u>388,400</u>	<u>701,237</u>	<u>101</u>		<u>2,769,846</u>
利息費用	-	-	-	8,945		8,945
折舊與攤銷	-	-	-	3,414		3,414
部門損益	<u>\$ 69,535</u>	<u>98,591</u>	<u>23,512</u>	<u>(69,189)</u>		<u>122,449</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1,200,034</u>		<u>1,200,034</u>
部門負債	<u>\$ -</u>	<u>-</u>	<u>-</u>	<u>433,930</u>		<u>433,930</u>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筆記型電腦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1)及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3)，均係銷售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不包括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

(二)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1年度	100年度
臺灣	\$ 163,231	164,373
中國大陸	3,045,774	2,605,372
合計	<u>\$ 3,209,005</u>	<u>2,769,745</u>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1年度	100年度
臺灣	\$ 160,041	159,669
其他國家	56,088	9,762
合計	<u>\$ 216,129</u>	<u>169,431</u>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註1)	101年度		100年度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SY00017	\$ 887,149	28 %	876,466	32 %
SY00012	735,927	23 %	611,873	22 %

註1：係客戶代號。